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审慎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刘昊芸

李菲

吴光辉

张柯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年4月19日